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 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河药辅")于 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84),持股5%以上股东刘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将于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9%)。具体情况详见以上公告。

2021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刘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的股份变动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刘涛先生预披露的减持 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 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在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刘涛先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刘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期限内如发生减持情况将及时函告公司。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刘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 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涛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股份变动报告》。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